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.16 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.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巢序 范尧明 匡建东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